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7,99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 38,1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8,1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赎回了理财产品人民币 38,1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 38,1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07.08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38,100.00	38,100.00	2025.4.22	2025.7.22	91天	2.18%	207.08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25.4.22	2025.7.22	91天	2.18%	54.35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25.4.22	2025.7.22	91天	2.18%	27.18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025.4.22	2025.7.22	91天	2.18%	81.53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4,050.00	4,050.00	2025.4.22	2025.7.22	91天	2.18%	22.01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4,050.00	4,050.00	2025.4.22	2025.7.22	91天	2.18%	22.01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7,99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 号)核准，长春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维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460,0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033,590.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1,986.1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111,604.2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63,651,530.2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00047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4,167.10	20,311.61
2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	39,425.23	32,565.31
3	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	9,869.97	9,434.24
合计		73,462.30	62,311.16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及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7.23	2025.10.23	1.00% 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52,478.57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7.23	2025.10.23	1.00% 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5.22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7.23	2025.10.23	1.00% 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0.08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5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7.23	2025.10.23	1.00% 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45,122.42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5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7.23	2025.10.23	1.00% 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7,877.5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通知存款	2,690.00	银行存款	2025.7.23	不适用	0.75%	固定收益	非关联	53,000.00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及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注：1. 实际收益为该产品在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现金管理账户的账户余额。

注 2：以上表中尾数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45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 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45.94 元/股—46.29 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1.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8,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593,939 股的比例为 0.06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29 元/股，最低价为 45.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45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 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45.94 元/股—46.29 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1.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太阳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1035 号)，对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025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2300 万股(对股份比例 28.75%)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45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5%

</div